

声 明

1、本报告无“**MA**章”、“德宏州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骑缝）”、“正本”章无效。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审定和批准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复制报告未加盖“德宏州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骑缝）”无效。

4、监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站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6、未经本站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7、本报告所有权及解释权属于德宏州环境监测站。

本机构通讯资料

监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0692-2118586

E-mail: dhhjjc@vip.163.com

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0692-2121998

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0692-2117856

邮政编码：678400

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白象街150号

1. 样品情况

表1 样品基本情况

被监测单位名称	陇川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采样点位	进水口、总排口
样品类型	水样	采样方式	陇川县环保局现场采样、送样
样品数量	进水口：4个；总排口：4个；	保存方式	室温保存
监测时间	2017.01.05	接样时间	2017.01.05
样品接受状态	液态、外观完好、标签清晰。		

2. 监测及测试条件

表2 监测及测试条件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17.01.05
实验室条件	气压 (kpa)	90.8
	气温 (°C)	19.8
	湿度 (%)	55.0
企业运行工况	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日处理污水 5000m ³ 。 企业提供当日处理能力：进水口流量 4561.91m ³ /d (企业在线数据)，处理负荷 91.2%； 排水口流量 4312.35m ³ /d (企业在线数据)。	

3. 监测项目、方法及设备

表3 监测分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单位：毫克/升

样品/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及来源	监测和分析设备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浓度或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11914-89)	25ml 滴定管	JL-98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N 分光光度计	JL-10	≥0.025

4. 监测结果 (评价部分不属于计量认证范围)

表4 陇川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毫克/升

测点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流量 (m ³ /d)
进水口	SFS170105C-2-1/4	08:30	259	25.8	4561.91
	SFS170105C-2-2/4	09:30	272	24.6	
	SFS170105C-2-3/4	10:30	259	31.6	
	SFS170105C-2-4/4	11:30	255	25.5	
	平均	--	261	26.9	
总排口	SFS170105C-1-1/4	08:30	38	2.38	4312.35
	SFS170105C-1-2/4	09:30	34	2.25	
	SFS170105C-1-3/4	10:30	38	2.33	
	SFS170105C-1-4/4	11:30	29	2.30	
	平均	--	35	2.3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0	8	--
污染物去除率 (%)			86.6	91.4	--

备注: 进水口、总排口流量为企业在线监测流量计监测结果。

编制: 杨玉春

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审核: 魏晓通

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审定: 卢秋秋

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批准: 罗维新

日期: 2017 年 1 月 17 日。